關於「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」及「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」之簽章疑義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.10.17 工程企字第 89029052 號函)

- 1. 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:「工程或財物採購之驗收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,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,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,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,不在此限(第 1 項)。前項規定,於勞務驗收準用之(第 2 項)。」(現為「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,除符合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,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。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,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。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,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,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。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」)是以機關擬於本會訂頒之旨揭 2 項書表格式之「本機關監辦人員簽章」欄,分列「主計人員」及「監察人員」二欄位,尚無不可。至於「會驗人員簽章」及「協驗人員簽章」二欄,則得視作業實務需要,予以免列。
- 2. 另旨揭書表之「上級機關監辦人員簽章」欄,如確無上級機關監辦者,自得 免予簽章。